

永修县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永环委土专办字[2021]2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永修县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全县生态环境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，根据《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工作要点》、《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要点》、《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工作要点》，制定《2021年永修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永修县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



2021 年永修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

一、工作思路

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加强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和江西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的宣贯落实，整合运用农用地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，按照分类指导、分级管控、分区施策、协同保护原则，继续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为重点，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，坚决杜绝“毒土地”、“镉大米”事件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吃得放心、住得安心”，因地制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、乡村振兴战略和土壤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在顺利完成“十三五”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各项终期考核目标的基础上，实现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提升；地下水Ⅴ类水不增加；农村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稳步推进；全县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密闭收运和无害化处理；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，为“十四五”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起好步、开好局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。

（以上目标均以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为准）

三、工作要点

（一）迎接两场大考

1. 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。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、省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披露的涉土壤污染相关问题进行系统分类总结,特别是可能影响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指标的问题,督促各乡镇、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把问题整改到位、把信访件解决到位,积极配合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,主动做好后续问题整改工作。(各乡(镇、场、企业集团)、县土壤专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 迎接污染防治攻坚战终期考核。配合县环委会扎实做好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总结评估有关工作,全力迎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。(县生态环境局牵头,县土壤专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)

(二) 继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

1. 全面完成“十三五”土壤污染防治状况普查工作。整合“十三五”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成果以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,推进成果转化和运用。根据企业用地成果划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,确定重点特征污染物,实施分类、分级、分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。(县生态环境局牵头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配合)

2. 依法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。一是强化建设用地污染管控与修复,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。二是重点围绕影响耕地和农产品质量的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,以及影响变更为住宅、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安全的涉挥发性有机污

染物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地块，实施分类管控。三是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，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。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土壤专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3. 依法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源头管控。依法推进全县农用地分类管理，序时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年度任务。完成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，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分清单，对于受污染耕地集中连片的，委托第三方根据污染程度开展安全利用或种植结构调整；对于轻度受污染耕地区域较小的，组织对基层农技人员的技术培训，依托基层农技人员力量推动安全利用与修复治理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土壤专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4. 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一是对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以水源保护区、中心村、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为重点，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，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二是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农村“五定包干”管护范围，提高设施的运行效率。按照“县级统一监管、乡镇属地负责、群众积极参与”的原则，逐步建立健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长效工作机制。县生态环境局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纳入日常监管内容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工作。（各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牵头，县生态环境

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5. 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。一是按照 2020 年上报的黑臭水体名单，制定整治方案，组织实施整治工作，确保 2021 年完成一例黑臭水体整治工作。二是根据工作要求，县联合工作组（生态环境、农业、水利部门）组织各乡镇在 2020 年黑臭水体排查基础上，再进行细致排查，并将新黑臭水体进行补入，并制定计划实施整治。（涂埠镇、吴城镇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贯彻落实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措施，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、适时开展打击危险废物擅自处置专项行动。建立我县危险废物监管部门联动、区域协作及联合会商工作机制，全面提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、经营单位管理水平，防范环境风险。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云山经开区配合）

7. 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结构短板。推动建设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，到 2022 年 6 月底前我县建成医疗废物应急收集转运处置体系。（县卫健委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局配合）

8. 全县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密闭收运并无害化处理。规范垃圾中转站运营。加强对垃圾中转站的监管，确保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，及时更换渗滤液处理设施，提升处理能力，在此期间应确保垃圾渗滤液得到妥善处理。加大垃圾处置执法监管力

度，严防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、采掘业废弃原料等向农村或城乡结合部非法转移、倾倒，杜绝出现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。完成原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。（县城管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各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配合）

9. 启动星火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以永修云山经开区星火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，按照九江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要求，启动星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，2022年底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。（云山经开区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局、艾城镇、云山企业集团配合）

（三）强化土壤生态环境法治及标准建设

1.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、标准宣贯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列入县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，以“一法一条例”和国家、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为重点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相关业务水平。并将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列入宣教工作计划，适时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的专项执法行动。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委党校配合，县土壤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参与）

2. 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多方合力。一是建立县土壤专委会成

员单位内部业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二是依法加强对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第三方单位管理，强化第三方机构的行业自律和技术能力提升，以土壤生态环境产业的健康发展助推土壤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土壤专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